

租約編號：○○○○○○

雙方訂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如下：

承租人：○○○

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辦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一、租賃土地標示：○○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正產物總收穫 量(公斤)		租率	租額 (公斤)	備註
						種類	數量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租賃房地出租機關如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辦理單位以書面申請逕予出租，經同意後，承租人得依重新查估之年租金優先承租並於補足押租金與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後簽訂新租約。

三、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元，第一期租金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 31 日止，按租期比例計算，承租人應於租約生效後 15 日內繳納；以後每○○(個)月為 1 期，各期租金按租期比例計算，承租人應於每期第 1 個月 20 日前繳納；最後 1 期租金金額，按剩餘租期比例計算。

租賃存續期間，土地、養殖地者，租金因土地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四、承租人應繳納押租金計○○○元【按貳個月租金總額計算】及履約保證金計○○○元【按肆個月租金總額計算】，租約因終止、解除或屆滿而消滅時，承租人應依其他約訂事項第(十八)點約定返還租賃物，經出租機關檢查無誤，並扣除未繳清之年租金、違約金、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損害賠償等費用後無息發還。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乙方不得主張押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抵充租金，或主張押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計算利息或以利息抵充租金。

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如後。

七、特約事項

承租人

姓 名：○○○（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租賃土地，出租機關以現狀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並不得主張權利或物之瑕疵及債務不履行之權利。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承租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三) 租賃土地之各項稅捐，除土地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外，其餘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承租人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前項之稅捐，除約定由出租機關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出租機關時，承租人應於出租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付清。
- (四) 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需鑑界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五) 租賃土地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流失或埋沒時，出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義務，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 (六) 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出租機關賠償時，承租人應賠償出租機關。
- (七) 承租人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出租機關之罰鍰等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八) 承租人逾期繳納年租金時，每逾三日出租機關應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
- (九) 因出租機關收回、承租人返還部分租賃土地或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或其他原因，致租賃土地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出租機關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並通知承租人。其面積有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按變更後之面積計收年租金，履約保證金依原約定計收，不予退補，但本契約另有約定得退補者，不在此限。
前項年租金，出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交當期增加之金額或將其溢繳部分無息退還之，承租人應於出租機關通知期限內繳交增加之金額或領回溢繳之金額。
- (十) 租賃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騰空收回部分土地，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1. 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2.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3. 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4. 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時。
 5. 因鄰地訴請確認通行權，經法院判決確定出租之一部或全部有通行權者。
前項收回部分租賃土地，出租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已收取年租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年租金退還金額＝（收回土地面積÷原出租土地面積）×當期已繳交之年租金×（當期騰餘出租日數÷當期總日數）
- (十一) 承租人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土地：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租賃土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土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3. 同意不要求設定地上權。
 4. 租賃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於公共設施開闢時，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5. 租賃土地經列入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
 - (1) 不得妨礙重劃或都市更新工程之進行。
 - (2) 地上物如因辦理重劃或都市更新須拆遷或伐除，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
 6. 租賃土地不提供承租人興建農業設施。
- (十二) 承租人違規未作農業使用或搭建任何地上物，應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經出租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 (十三)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 (十四) 出租機關發現承租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承租人已負擔之公證費，不予退還；所繳之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除承租人於投標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比照第(二十)點及本租約約定事項四辦理。
- (十五)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租約約定使用及保管租賃土地，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個月內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並妥為保存。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 堆置雜物。
 2. 掩埋廢棄物。
 3. 破壞水土保持。
 4. 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5.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6.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屬租賃土地標租公告第五點所列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7. 殯葬相關設施。
 8.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9.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10. 其他減損租賃物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 租賃存續期間經發現租賃物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概由承租人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十六) 租賃土地如遭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承租人應自租賃土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二份，一份送出租機關併於租案備考，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於出租機關所訂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因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出租機關受損害，承租人應賠償出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十七) 租賃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1. 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2.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3. 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4. 承租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年租金或違約金，經出租機關二次限期催收，屆期仍不繳納時。
 5.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6. 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使用租賃物，經出租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7. 承租人貳個月前申請終止租約時。
 8. 因出租機關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原因，致標租不動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
 9. 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時。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時。
 11.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承租人不配合辦理公證時。
 12. 其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1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農作(畜牧、養殖)或設置雜項工作物、其他設施使用或不得出租時。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得終止租約時。
 15. 承租人違反租約其他約定，經出租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租賃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地下水管制區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1. 超限利用或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 承租人於承租土地違法開鑿水井取水或有其他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3. 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管制。

(十八) 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全部標租不動產時，承租人應繳清年租金（計收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損害賠償等費用。

(十九) 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應自騰空收回租賃物之日起，按比例無息退還溢繳之年租金，計算方式如下：

年租金退還金額＝當期已繳交之年租金×（當期賸餘出租日數÷當期總日數）

(二十) 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而消滅時，除申請續租並經出租機關同意者，承租人應拆除、騰空非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並將土地返還出租機關，不得藉詞推諉或提出任何要求或向出租機關請求補償及其他要求。

地上之圍籬，承租人應負責於租期屆滿、解除、終止時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則同意由出租機關處理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處理費用。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押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由出租機關沒收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

(二十一) 承租人因更名或住址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

(二十二) 本租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給付年租金、違約金，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前項公證費用，由出租機關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出租機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二十三) 本契約計一式五份，出租機關二份、承租人一份，另二份辦理公證時使用。

(二十四) 租賃土地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為本契約附件，屬契約內容。

(二十五)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記事※（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 容	記事專用章